

平安产险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A款）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A款）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房屋损失，致使实际居住在该保险房屋及相邻保险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临时安置费用。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

五、责任免除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